

食品检测中标单位合同书

甲方(需方):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供方):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于招标文件中明确。

2、合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标段的辅助抽样和检验工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各标段任务批次时,乙方应配合相关要求,并在标的总金额范围内完成相应抽检批次任务。

(2)食品检验项目由甲方决定。乙方在实施辅助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样方法、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需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未明确时适用其他相关标准、规定,但出具的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性、执法性抽检,抽检区域主要在越城区辖区展开,特殊情况则根据甲方要求实施。

(3)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实施抽样的指导工作。在接到紧急检测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及车辆辅助指导食品抽样任务,保证抽取样品过程技术符合规范要求。因食用农产品快检呈阳性,经营户提出异议,需要开展监督抽检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辅助抽样。

(4)乙方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乙方需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规范地指导执法人员抽取样品,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规



范和错误的抽样行为。

(5)样品贮存运输由乙方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其中，散装食品、保质期5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和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产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

(6)乙方需在抽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紧急情况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技术强制要求的除外)，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合格的，7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于每月20日将食品抽检信息公开表发送给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国家、省、市局有新要求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7)针对不合格样品，乙方应及时整理不合格食品抽样检验相关过程性书面资料(含音视频)，并根据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职能科室和负责核查处置的机构要求做好对接报送。

(8)如遇到不合格食品异议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明确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或者受理后的异议处理协助工作；如遇到不合格食品复检的，应由甲方在国家授权的复检机构中进行选择复检，乙方给予配合，并提供信息及技术服务。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甲方单位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9)乙方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农产品检测业务档案的场地、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备样处置工作。

(10)乙方需每季度向组织实施抽样检测的食品安全职能科室提交一份抽检分析报告，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无偿且积极配合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和宣传活动。

(11)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案件办理、重要保障、临时性抽样检测和突发事件应急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和措施，全面保障甲方的工作需求。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数据管理服务，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标称生产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一经确认，立即终止合同。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处理；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乙方应当及时配合提供。

(13)乙方在服务期内，依照《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越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制度(试行)》，接受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管理与考核。

(1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服务期限及批次

服务期限：2025年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批次：1130批次(甲方可根据全年抽检情况适当微调增减)，乙方需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所有食品抽样辅助工作；12月10日前完成检验任务并录入国抽系统，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抽检分析报告。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标的金额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包含检测业务费、买样费、税金等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中标项目单价根据实际批次进行结算；因突发事件或国、省、市、区要求组织的专项抽检等原因造成实际检测项目超出标书检测项目的，参照同类检测项目，根据中标人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项目合同签订后，买样费由甲方支付，在抽检时先由乙方垫付，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期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买样费清单并签字盖章，甲方按照清单内容进行考核结算。

(3)乙方按期在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且完成检测信息录入后进行结付。

6、验收办法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技术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出现重大运营问题造成重大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合同清算不做任何支付，同时三年内拒绝其进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招标项目中。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检测及录入任务，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未按期完成检测及录入的批次对应的检测费和买样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原则上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协商无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合同生效及其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301号



乙方(盖章):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

开户名称: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涌金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519900005826



签约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